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真：03-9253443
承辦人：樂股書記官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宜檢以樂 113 少連偵 62 字第 22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 62 號被告李[]為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3 年度少連偵字第 62 號被告李[]為重利等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王以文

